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粘惠娟  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2528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(0125289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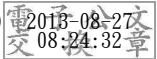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再任重行退休教育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  
利息之支給機關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2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23756404號書函辦理  
；並復貴署同年7月22日簽。
- 二、基於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相關作業處理之一致性原則，旨揭  
疑義請參照銓敘部上開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\*1020125289\*